

2024 年度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上杭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调研，提出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我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下同)发展战略，起草并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对县直农口单位的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及重大问题进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措施，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指导乡镇农业办公室开展工作。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和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和发展。

统筹指导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和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信息服务。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组织落实专项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协助做好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的监管；协调开展行业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畜禽产品及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六）牵头研究起草和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按规定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建议，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食品产业的组织实施和项目服务；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业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七）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和农业产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渔业生产、作业安全和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违法行为；负责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船（含船用产品）安全技术检验监督管理及渔业船舶登记工作、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负责渔民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完善渔船通讯设施，组织渔业船舶开展自救互救，配合做好水上船舶搜救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救援等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管工作。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鉴定和检测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菌种、草种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农业查灾、防灾、抗灾、减灾工作。拟订全县动植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兽用疫苗、消毒剂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负责农科教结合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拟订农业科技示范、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实施农科教结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牵头抓好农村劳务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工程；组织实施农民培训，承担村级农民技术员、村动物防疫员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与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评选和农民劳模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森林动植物、陆生野生动物）

（十四）负责渔业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养殖业发展，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工作，承担生产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参与品牌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依法管理与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组织重要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国际经济、技术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我县与台湾农业合作及农业合作实验园区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山海协作战略，研究拟定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农业外经和创汇农业工作，组织协调农业项目招商引资等工作；承担省、市对口的亚行贷款项目工作，负责亚行贷款项目的组织、申报和资金管理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2024 年，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2024 年，上杭县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不断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守牢“两条底线”

守牢“粮食安全生产”和“防止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一是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印发《关于印发 2024 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分解下发 2024 年粮食生产面积 36.46 万亩、产量 15.97 万吨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到乡镇，我县粮食播种面积 36.93 万亩、比增 0.61%，产量 16.11 万吨、比增 0.49%。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政策，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4 年共受理农户“一键报贫”47 件，未发现疑似对象。全面落实乡镇月排查和集中排查工作，组织乡村干部走访排查脱贫户和农户 30.39 万户次，推动解决困难或问题 5664 个，新增监测对象 10 户 29 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部门、残联、民政等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专项筛查累计核实预警信息 10.68 万户次。开发公益性岗位 539 个，吸纳脱贫人口 535 人；建成帮扶车间 22 个，共带动脱贫人口就业 142 人；脱贫户返岗复工 7520 人，比 2023 年增长 101 人。新增实施激励性产业帮扶项目 65 个，带动 3520 户次脱贫户发展产业。

（二）突出“三大抓”

1.揭榜招商全力推进。前往广州、江西、厦门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8 次，引进培育预制菜相关企业 3 家：福建省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华瑞农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上杭擎荣农产品有限公司。

2.产业发展创新升级。我县畜禽、蔬菜、中草药等七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年产值达 107 亿元，现代特色农业迈上新台阶。一是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以畜禽标准化养殖、地方畜禽特色养殖为抓手，进一步扩大上杭槐猪、通贤乌兔等闽西“八大鲜”产品生产规模，促进全县畜牧业平稳发展。2024 年生猪出栏 75.64 万头、比增-5.1%，牛出栏 1.5 万头、比增-2.3%，羊出栏 4.96 万头、比增 3.71%，家禽出栏 5961 万羽、比增 0.99%；杭晚蜜柚、脐橙、蜜雪梨、高山茶等特色果蔬茶产业进一步发展，蔬菜产量约 41.7 万吨、比增 2.6%，水果产量 11.89 万吨、比增 4.3%，茶叶全年总产 2053 吨（干毛茶）、比增 3.6%。二是农业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全县创建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3 个，建立年代育秧服务 500 亩以上水稻工厂化育秧点 34 个，建设区域服务中心 2 家，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5 个，专业化农用植保无人机服务公司 3 家，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18 家，农机作业服务专业户 267 户。我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9.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5%。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60.37 万元，新购置农业机械 2254 台。三是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壮大。聚焦生猪、白羽肉鸡、蜜柚、早春蔬菜 4 个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今年以来 4 个产业集群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63.77 亿元，其中生猪 31.15 亿元、白羽肉鸡 10.5 亿元、蜜柚 4.32 亿元、早春蔬菜 17.8 亿元。四是区域协同纵深推进。依托对口合作、对口帮扶等平台，加强与广州、厦门、泉州联系，上杭县鑫中合、优创、鼎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列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

子”生产基地，旧县福村鸿建山鸡专业合作社肉鸡产品、市场农发公司的蓝莓产品和螺丝椒等 2 家企业 3 个产品正在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3.重点项目抓紧抓实。一是项目争取多点开花。今年共争取到国家、省市项目资金 2.8945 亿元，排全市前列。积极争取了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粮油生产保障、闽台融合发展产业园、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等项目资金。

（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78 万亩，总投资 1.01 亿元，规模及资金投入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二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完成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特色现代农业项目签约 6 个，开工 3 个，新竣工 1 个。实施市级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8 个（含县级重点项目 2 个），计划投资 3.75 亿元，完成投资 3.90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104.2%。打造中药材“骨碎补”产业种植基地，扶持中草药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推进“骨碎补”中药材规模化、基地化、品牌化发展，全县种植骨碎补达 3000 余亩。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15 个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均已完成。新引进瑞胜时代（福建龙岩）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福建栖只生态茶叶有限公司、西畔生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龙岩如一古韵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杭台溪农业专业合作社等 5 家台资农业企业，利用台资约 258 万美元。

（三）做好“五项重点”

1.乡村振兴全面布局。围绕“原生态、低成本、有特色”理念，全力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2024 年我县位列全省乡村振兴热度指数评价综合指数第四位，是全市唯一入围县（市、区）。一是持续打好人居环境整治系列攻坚战。完成新改建户厕 127 户，任务完成率 127%，有序推进全县各乡镇 332 个村全面完成村庄分类，经验做法在全省村庄分类工作会上交流。

二是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稳步推进。2024 年实施创建项目 6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5 亿元，目前完成投资 16.68 亿元，占比 111.2%。三是“一县一片区”、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全面推进。“红古田”片区共计生成项目 19 个，年度计划总投资 2.03 亿元，已完成投资 100%。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19 个，年度计划投资 346.995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100%。四是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古田镇苏家坡美丽休闲乡村、旧县镇角龙村罗喜兴庭院等入选全省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典型案例名单，庐丰畲族乡丰乐村被评为 2024 年度全省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

2.农村改革持续深化。一是深化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成员名册变更等信息登记录入工作，增加成员和核减“两头占”成员累计 4506 人，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工作，股权质押贷款累计 115 笔、1808 万元。二是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全县土地流转 30 亩以上大户 546 户、流转面积 4.2 万亩。三是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申请宗数 816 宗，已批准 683 宗，批准面积 107.725 亩。

3.经营体系逐步完善。一是“三资”监管公开透明。加强对全县 344 个行政村的村财指导与监管，组织财务培训 6 场，参与人员超 200 人次，使村财公开率达到 100%。二是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全县累计培育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58 家、优质家庭农场 598 家，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86 家。三是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 28 个，服务面积 11 万亩次。

4.农业执法精准发力。一是抓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765 批次，其中监督抽查 230 批次，风险监测 535 批次；县乡两级开展定性检测 1.6 万批次以上。二是加强监管制度建设。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县级线上巡查生产主体 11.1 万批次、赋码出证 6 万余批次。三是强化执法检查。强化农业、牧业、

渔业执法检查，出动执法车辆 150 辆次和渔船 49 艘次、执法人员 630 余人次，检查农资门店 160 余家次，发放各种普法宣传资料 4500 多份。

5.农业绿色发展稳步提升。一是聚焦绿色生产推进。推广适宜适用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与技术，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完成推广商品有机肥 53.2 万亩次、种植绿肥 9.02 万亩、推广秸秆还田 27.9 万亩，全县减肥增效技术覆盖率达到 96.5%；完成化肥投入定额制 3.12 万亩次，示范片化肥施用量同比减少 5%。加快推进生猪“上大压小”，全县共优化减少生猪养殖场 28 个，已完成市级下达的 21 个任务，工作推进情况在全市排名靠前；开展减抗行动养殖场数量 50 个，成立减抗行动实施协调小组和技术专家指导组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二是强化绿色回收管理。在全县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回收废旧农膜约 405 吨，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39 吨。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估今年保持在 93%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配套率预估可达 100%。三是深化绿色食品培育。积极推动特色优质农产开展绿色食品申报认证，进一步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今年完成 16 个绿色食品新认证和 16 个绿色食品续展，11 个绿色食品续展正在进行。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3.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3.06	本年支出合计	1,04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43.06	总计	1,043.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43.06	1,043.06					
213			农林水支出	1,043.06	1,043.06					
21301			农业农村	1,043.06	1,043.06					
2130104			事业运行	1,043.06	1,04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1,043.06	1,043.06			
21301			农业农村	1,043.06	1,043.06			
2130104			事业运行	1,043.06	1,04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3.06	1,043.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3.06	本年支出合计	1,043.06	1,043.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43.06	总计	1,043.06	1,04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3.06	1,043.06	
213	农林水支出	1,043.06	1,043.06	
21301	农业农村	1,043.06	1,043.06	
2130104	事业运行	1,043.06	1,04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43.06 万元，支出总计 1043.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43.06 万元，各增长 0%。主要是收入支出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04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06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3.06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04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06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043.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43.06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 2.项目支出 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43.06 万元，支出总计 1043.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43.06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收入支出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06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104 事业运行 1,04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增多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3.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4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业务。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无该项目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无该项目业务。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